

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二期）

验收组意见

2025年2月27日，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环评时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是依托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手续办理并生产。2021年6月4日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本次验收内容仅限于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环评中剩余其他建设内容由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另行验收。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5组，在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依托现有办公设施、厂房等工程，购置生产设备，并配置环保设施。年产覆膜塑钢板型材0.7万m²/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3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20】471）。

2021年1月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了《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一期）验收组意见》。一期建设完成后年产覆膜铝型材2.1万m²、覆膜指接板0.7万m²、覆膜中纤板材122.5万m²、柜门板材12.5万m²。

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1MA6AQKHD8E001Y。

3、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全厂总投资的 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二期）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包覆车间（塑钢板型材）配置一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设备	包覆车间（塑钢板型材）单独配置一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否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有机废气：项目在 3 台包覆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支管分别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白江。

3、固废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一期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区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完整的废胶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原厂家再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购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厂房隔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二期）》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其他）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一期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固废区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完整的废胶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原厂家再利用。

用。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全厂 COD 排放量为 0.077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77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52085 吨/年、SO₂ 排放量为 0.084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06552 吨/年。

本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本期项目不涉及 SO₂ 及 NO_x 的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本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24 吨/年，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3、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四川非凡御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和程序。

（二）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2、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

刘永梅

杨芳

2025 年 2 月 27 日

[illegible]